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488號
傳 真：(02)85907091
聯絡人及電話：李顯揚(02)85907569
電子郵件信箱：sczw228@mohw.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科字第1074060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修正對照表1份、衛生福利部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1份、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1份(1074060094-1.pdf、1074060094-2.pdf、1074060094-3.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衛生福利部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暨其修正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出席費、稿費、國內旅費及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等相關規定溯至107年1月1日生效。
- 二、有關講座鐘點費溯至107年2月1日生效。

正本：本部各單位、本部所屬機關、本部所屬四級機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科技發展組



部長 陳時中



1075003036